

復審人 蘭煥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143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妨害自由、竊盜、偽造文書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因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後另案判刑確定，並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 年 1 月，經本署重新核算後，以 111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56590 號函維持其假釋在案。據此，復審人應續行保護管束 3 月，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3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143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2 月 24 日未報到驗尿，當天有撥打電話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於 3 月 17 日準時報到及驗尿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3 月 14 日中檢永智 111 毒執護 328 字第 1129026380 號函、112 年 6 月 19 日中檢介智 111 毒執護 328 字第 1129068392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保護管束期間僅 3 月（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3 月 19 日）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 2 次（111 年 12 月 30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；112 年 2 月 24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2 月 24 日未報到驗尿，當天有撥打電話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於 3 月 17 日準時報到及驗尿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詎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電話聯繫觀護人，表示因忘記當日須報到，已前往北部工作而無法趕回，經觀護人回復表示，報到日期早已提前告知，自應妥善安排工作事宜，所陳並非未報到之正當理由，且當日下午仍有受理報到及採尿，復審人如未完成，將視為違規並予以告誡；惟復審人仍未於當日至臺中地檢署完成報到及採尿事宜，違規事實堪以認定。至所訴嗣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準時報到及驗尿，為復審人依法應履行之觀護處遇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

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